

附件

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综合反映与科学评价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整体实力和专业胜任能力，推动资产评估机构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诚信建设，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行业公信力和影响力，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有关精神、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和《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当年综合评价结果在次年第一季度公布。

第三条 当年度综合评价时，除营业收入、资产评估业务收入统一采用上一会计年度数据外，其他数据原则上采用当年度数据。

第二章 综合评价对象

第四条 综合评价对象为在广东省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其中：在广东省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分支机构（含设在省外或深圳的分支机构）并入资产评估机构参加评价；在省外或深圳市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设在广东省的分支机构，独立作为评价对象。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纳入综合评价对象范围：

- （一）不履行省评协章程规定会员义务的。
- （二）登记备案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的。
- （三）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受刑事处罚、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曾被取消会员资格后恢复会员资格未满一年的；受公开谴责行业自律惩戒未满一年的。
- （四）自行退出行业自律公约的。

第三章 综合评价指标

第五条 综合评价指标由基础指标和加分项指标构成。综合评价总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评价总分=党建工作指标得分×10%+营业收入指标得分×10%+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得分×30%+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得分×20%+执业质量指标得分×20%+行业贡献得分×10%+附加指标得分。

第六条 基础指标包括：党建工作（权重 10%）、收入（权重 40%，其中营业收入权重 10%，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权重 30%）、资产评估师数量（权重 20%）、执业质量（权重 20%）、行业贡献（权重 10%），共五项指标，权重合计 100%。

（一）**党建工作指标**（权重 10%）。以评估机构当年度开展党建工作的成效情况为依据，每个评估机构的党建工作初始分均设为 0 分，本项指标得分满分 100 分为止，各机构该项得分由所在地市级行业党组织按照以下指标内容审定。

1. 党建入章的得 10 分。

2. 建立独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或未建立党组织但有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得 10 分。

3.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 1 次、党课每年不少于 4 次，得 10 分。

4. 评估机构负责人与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得 5 分，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得 5 分，该项得分满 10 分为止。

5. 当年有新发展、新转入、新招聘党员的，每名党员得 5 分，该项得分满 15 分为止。

6. 建立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每建立 1 个得 5 分，该项得分满 15 分为止。

7. 有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全国的每人加 3 分、省级每人加 2 分、市（县、区）级每人加 1 分，该项得分满 10 分为止。

8. 积极参加各级行业党组织党建活动的，每参加 1 项得 2 分，该项得分满 10 分为止。

9. 自行或联合其他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活动）取得较好成效并向中评协、省评协报送简讯，简讯被采用的，每次得 2 分，该项得分满 10 分为止。

（二）收入指标（权重 40%）。分为“营业收入”（权重 10%）和“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权重 30%）两项具体指标。数据来源为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其中：

“营业收入”是指评估机构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

“资产评估收入”是指评估机构上一会计年度扣除其他专业领域评估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此两项收入具体指标按以下计分规则：

分档	收入下限 Min	收入上限 Max	基础分 $S_{基}$	区间分 m
第一档	8000 万以上（含）		100	0
第二档	5000 万（含）	8000 万	80	20
第三档	3000 万（含）	5000 万	60	20
第四档	1000 万（含）	3000 万	40	20
第五档	500 万（含）	1000 万	30	10
第六档	300 万（含）	500 万	20	10
第七档	100 万（含）	300 万	10	10
第八档	0（含）	100 万	5	-

假设评估机构收入为 i ，则根据该机构所在档位，收入得分计

算公式：

$$S = S_{基} + \frac{i - Min}{Max - Min} \times m$$

若评估机构收入 $i \geq 8000$ 万，则其得分 $S=100$ 分；

若评估机构收入 $i < 100$ 万，则其得分 $S=5$ 分。

（三）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权重 20%）。指评估机构当年度全年平均资产评估师人数，即每月末资产评估师数量之和 $\div 12$ ，数据来源为统一平台。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按以下计分规则：

分档	资产评估师数量下限 Min	资产评估师数量上限 Max	基础分 $S_{基}$	区间分 m
第一档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最高值		100	0
第二档	40 人（含）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最高值	80	20
第三档	20 人（含）	40 人	60	20
第四档	10 人（含）	20 人	40	20
第五档	5 人（含）	10 人	20	20
第六档	0（含）	5 人	5	-

假设评估机构实际资产评估师数量为 i ，则计算该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得分计算公式：

$$S = S_{基} + \frac{i - Min}{Max - Min} \times m$$

若评估机构实际资产评估师数量为最高值，则其得分 $S=100$ 分；

若评估机构实际资产评估师数量 $i < 5$ 人，则其得分 $S=5$ 分。

（四）执业质量及内部治理指标（权重 20%）。每个评估机构的执业质量及内部治理初始分均设为 100 分。当年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的人员因执业行为被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管理措施、被行业自律惩戒、被行业处理、被各类监督检查或投诉举报等发现存在问题的，按相关标准扣分，直至本项指标初始分 100 分扣完为止。

1. 被行政处罚。

（1）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每次扣 30 分。

（2）警告、责令停止从业，每次扣 30 分。

2. 被行业自律惩戒。

（1）通报批评，每次扣 30 分。

（2）严重警告，每次扣 20 分。

（3）警告，每次扣 10 分。

3. 被给予行政或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1）被给予行政管理建议书、行政监管关注函、警示函等每次扣 2 分，行业自律要求强制培训的每次扣 2 分。

（2）被给予行政约谈或行业自律谈话提醒、行业自律下发关注函，每次扣 1 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 次或 3 次以上的扣 5 分。

4. 被各类监督检查或投诉举报等发现存在问题并经省评协专业技术委员会研究核实确实存在问题。以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含评估类、评价类、咨询类）为单位，每份扣 5 分（按本款规定扣分后，如在当年或次年作出处罚惩戒等决定，仍可以对照处罚惩戒情

形和标准再扣分）。

（五）行业贡献指标（权重 10%）。每个评估机构的行业贡献指标初始分均设为 0 分。鼓励评估机构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在开展法定业务的同时，积极主动向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含评估类、评价类、咨询类），以扩大和提升行业影响力。鼓励评估机构积极主动参与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资产评估协会的各项活动，以增强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凝聚力。当年评估公司或其人员参与以下工作或活动的，按以下标准得分，得分累加直至本项指标满 100 分为止。

1. 积极主动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含评估类、评价类、咨询类），建立服务台账进行记录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证明的，每项工作得 2 分。

2. 积极主动参与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资产评估协会的各项活动，建立活动台账进行记录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证明的，每项活动得 2 分。

3. 自行或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创新性业务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并向中评协、省评协报送简讯，简讯被采用的，每次得 2 分。

第七条 加分项指标（最高加 10 分）。

（一）做强品牌（最高加 4 分）。进入全国综合评价百强且总部在广东省的评估机构，加 2 分。总部在广东省的评估机构现用字

号的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加 1 分；超过 20 年，加 2 分。

（二）高端人才（最高加 3 分）。评估机构有全国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资深会员的，每人加 1 分，加至本项最高分为止。

（三）内部治理（最高加 3 分）。公司制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师股东股权占比超过三分之二，且资产评估师股东数量合计不少于全体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的，加 2 分；合伙制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师合伙人数量合计不少于全体合伙人总数的三分之二的，加 2 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资产评估师的加 1 分。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综合评价工作流程包括：评估机构申报、省评协审核、计算各评估机构总分及排名、排名结果公示、排名结果正式公布等环节。

（一）各评估机构对本机构当年的党建工作和行业贡献两项指标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其中党建工作台账当年第四季度送所在地市级行业党组织审定，由市级行业党组织送省评协汇总；行业贡献指标台账由机构直接送省评协审定。评估机构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省评协对各评估机构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结合省评协

掌握的其他指标情况，计算各评估机构总分及排名。

（三）省评协将综合评价结果以函件形式征求当年全部评价对象的意见，存在异议的，省评协将组织调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四）省评协将综合评价得分前 100 名的评估机构名单在省评协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省评协将组织调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五）省评协在协会门户网站正式公布综合评价得分前 100 名的评估机构名单。

第九条 评估机构被发现报送数据或情况不实的，予以责令改正并出具关注函；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机构当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和参加下一个年度的综合评价资格。

第十条 省评协工作人员在开展综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粤评协〔2017〕7号）同时废止。